2027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招生簡章

一、活動宗旨：僑務委員會為擴大提升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促進 116 學年度來臺升學及就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新僑生華語文聽、說及閱讀應用能力，強化在臺灣就學生活適應能力，並認識臺灣多元文化。

二、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研習期間及招生名額：

類型	梯次	研習期間 （臺灣時間）	週數	招收 名額	備註
地區專班	印尼班1	5/8-6/27 每週六、日 15:00-17:30	8週 40時	80	授課程度:以具華語學習經驗或具華測A級程度者為主
全球班	春季班	3/6 - 4/25 每週六、日 08:00-10:30	8週 40時	60	
	冬季班	11/27 - 2028/1/16 每週六、日 15:00-17:30	8週 40時	40	

*研習前，安排線上說明會至少 1 場次，介紹課程表、學習評量、請假、結業規定、專屬網站及教學平臺；研習期間，安排來臺升學經驗分享講座及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講座。

四、參加資格：參加者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 年滿 14 足歲至未滿 20 歲華裔青年（以政府核發身分證明文件所載出生年月日為憑，年齡計算至本研習班開班日）。但具申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之佐證文件者年齡放寬至 25 歲以下，具申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佐證文件者年齡放寬至 22 歲以下。具前開專班錄取通知者優先核錄。

(二) 目前居住於海外，且具原居國護照（或原居國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

(三) 持有本會核發之 i 僑卡。

*請事先申請 i 僑卡，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tw/index。

*i 僑卡客服專線及客服電郵：886-2-2327-2929；card@ocac.gov.tw。

(四) 具僑民學校（曾向本會立案或已依「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向經本會申請備查）、生源潛力學校（經本會備查）、保薦單位或僑民團體（依「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向經本會登記或備查）推薦信者，優先核錄。

五、報名程序：

(一) 報名期限：

各梯次報名時間如下，若額滿將提早停止報名。

類型	梯次	報名時間 （臺灣時間）
地區專班	印尼班1	2027/1/1-3/31
全球班	春季班	2027/1/1-2/12
	冬季班	2027/7/1-9/30

(二) 報名方式：

1、地區專班：於報名截止日前逕洽以下我國駐外館處僑務組或海外僑教中心報名。

	電話	傳真	電郵
駐印尼代表處僑務組	+62-21-515-1111 分機8311/8312	+62-21-515-4228	indonesia@ocac.gov.tw
駐泗水辦事處僑務秘書	+62-31-99014600 分機124	+62-31-99014611	Fathippo@ocac.gov.tw

2、全球班：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1) 春季班：https://register.ocac.gov.tw/cht/index.php?/sign/2027LSP-Spring Class

(2) 冬季班：https://register.ocac.gov.tw/cht/index.php?/sign/2027LSP-Winter Class

(三) 繳交文件：

1、研習同意書（如附件），須本人及家長簽名。

2、當地政府核發身分證明文件，或有效期限內之原居國護照，或有效期限內之我國護照及加簽僑居身分頁等影本。

3、僑民學校或僑民團體的推薦信（無則免附）。

4、申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佐證文件（無則免附）。

六、審核及錄取方式：

(一) 報名文件由我國駐外單位進行初審，並依申請本會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佐證文件、具推薦信者及報名時序先後等條件排序位後，本會進行複審。審核通過後，**核錄名單列正、備取，第1週及第2週退班缺額依序通知備取遞補。**

(二) 錄取結果將由本會函請駐外單位通知。

七、報到註冊日期：請依課前通知完成線上報到註冊並參加分班測驗，包含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系統測驗及線上口試。如因故須延期報到者，應事先經駐外單位報本會同意，並以 3 天為限。

八、課程內容：

(一) 華語文課程：採密集式、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循序漸進以增進學員聽、說及閱讀能力。課程主題涵蓋臺灣文化探索等內容。

(二) 網路應用課程：課程搭配使用本會全球華文網（www.huayuworld.org）之資源與活動，使學員透過課堂活動學習華語文。

(三) 來臺升學經驗分享講座：為鼓勵學員來臺升學，邀請 2 間以上國內大學校院在學優秀僑生上線分享在臺就學經驗及交流，以瞭解來臺升學管道，認識臺灣求學生活及讀書環境。

(四) 華語文能力測驗講座：為鼓勵學員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講座，讓學員瞭解該測驗考試題型及用途。

九、研習特點：

(一) 學員上課前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系統測驗，依學員程度分級授課，並安排線上口試，準確掌握學員程度。

(二) **課程多以華文教學**，並採小班教學，1 位教師對 10 位左右學員。

(三) 每堂課程均有錄影，學員可複習課程。

(四) 研習結束後，針對各班結業成績前 10%優異學員，將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十、注意事項：

(一) 研習班費用由本會全額負擔，研習期間必須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如未

完成報到、分班測驗並準時出席課程，或有重大違規情事，本會得依規定予以退班。

(二) 上課時建議使用電腦，並務必準備麥克風、耳機、視訊鏡頭等相關設備，以利課程互動，網路順暢度將影響上課品質，請預先準備。

(三) 每堂課均會點名，倘正取學員第 1 週無故缺課，將予以退班，並通知備取者完成報到、分班測驗及補課；第 2 週無故缺課者亦同。另每週出席情形將送推薦單位，以協助督促學員次週到課。

(四) 學員若因故缺課，須於課程前 1 天提出請假申請。若遇特殊狀況者，須於當日課程結束前向班級老師或助教提出請假申請。請假後務必於下次上課前完成補課。原則補課時數不得逾總課程時數 8 小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並請假，以及備取者未正式參與時數除外。

(五) 學員學習評量以同步課程的出席率（30%）、課堂參與表現（30%）、作業練習（20%）及結業測驗（20%）進行評核。滿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70 分。

(六) 學員同步課程出席時數至少 32 小時（不含始業式與結業式），完成結業測驗、問卷調查，且學習評量及格者，本會將寄發華文、英文結業證書，並註記華語文學習時數。

(七) 除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取得結業證書及研習時數證明者，將限制下年度報名資格。

十一、報名事項如有疑義，以華文招生簡章為主。